



##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

中信(投信)字第 10704430004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法儲銀拉丁美洲股票基金」(Emerise Latin America Equity Fund)清算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金管會」）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1044 號函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法儲銀拉丁美洲股票基金」(Emerise Latin America Equity Fund)清算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金管會」）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1044 號函核准在案。
- 二、基金之清算將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進行，亦即，本通知之一個月後（下稱「清算期間」）。股東得於此期間內免贖回費用贖回股份。股東亦得依據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，免贖回費用要求轉換期持股為傘型基金其他子基金之股份。
- 三、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，子基金之申購請求將會被拒絕。清算費用將會由子基金之股東承擔。預估清算費用為子基金淨資產內之美金 28,826 元，該清算費用係按 2018 年 3 月 21 日之淨資產所計算。
- 四、為確保有條理的清算，子基金將於清算期間採取清算持股。在此期間，子基金可能偏離其投資準則，且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記載之擺動訂價機制將被暫停。
- 五、子基金清算後，清算收益將會依照清算前（即 2018 年 5 月 17 日）之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。贖回時無法分配至受益人之資產將會以其名義保管於盧森堡信託局（Caisse de Consignation）。
- 六、附上境外管理機構致股東/受益人通知函(含中文譯本)
- 七、特此公告。

